

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的信頭  
**Letterhead of Hong Kong & Kowloon Motor Boats & Tug Boats  
Association Ltd.**

檔案編號：ECON4/3231/66(98)Pt.16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『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（修訂）條例草案委員會』  
劉健儀議員

劉議員：

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（修訂）條例草案

本會對於上述條例草案第8條對主體條例第37條提出的擬議修訂，即不論船隻的長度，其所有修理或拆卸工程，均受到主體條例第V部的條文所規管，極表反對，理由如下：

- (1) 本會會員經營的船隻長度絕大部份皆在50米以下（修訂前不受影響），由於上述擬議修訂（即要預先向海事處取得工作許可證，才可進行船隻修理），這項措施，對小型船隻要進行急修及一般修理，做成極大不便及經營困難。由於申請『工作許可證』需要一定手續及時間。故此，船隻未能即時進行急修（例如：船隻打車葉或船殼入水），會產生不必要的意外及延誤，並令經營成本急升。此項措施，實有違政府方便營商政策。
- (2) 本港船隻登記在50米以下，約有13,000多艘。去年，在船上進行修理，發生工業意外的數字為36宗，不足千分之三。故此，此一項修訂，未能反映急切及實際之需要。

本會認為此一項擬議修訂，實屬擾民，並對本行業務及全港萬多艘小型船隻運作，構成困擾，盼劉議員能切實反映本會的意見，維持原有的豁免條款。

---

理事長 蔡劍雷  
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